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客观、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公司收购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公司70%股权形成商誉

2014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怡敏、宋敏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8,425.91万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2018末,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普天园林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

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271号）。根据评估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普天园林公司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1,430.54万元，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466.00万元。该评估报告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公司2018年度将普天园林公司剩余的商誉金额14,672.30万元全部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计提。

2、公司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形成商誉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等交易方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6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8,194.87万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2018末，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鹭路兴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232号）。根据评估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鹭路兴公司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32,069.23万元，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7,910.32万元。该评估报告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价值参考依据，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495.35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商誉原值为 37,580.81 万元，2017 年普天园林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53.61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167.65 万元，其中普天园林公司计提 14,672.30 万元，鹭路兴公司计提 2,495.35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17,167.65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 16,658.8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167.65 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